

附件一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平顶山新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。